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对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合”）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关联方天业汇合建设运营的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银团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出质股权数额 100,000 万元，并由抵押人天业汇合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建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及天业汇合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天业汇合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有利于“六稳”、“六保”，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为天业汇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已为公司 18.80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属关联担保，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签字如下：

全泽　　张鑫　　王东盛

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晓玲、全泽、王东盛签字如下：

宋晓玲　　全泽　　王东盛